

中共昌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昌农办字〔2025〕23号

关于调整鲇鱼山镇 2025 年各村结余资金用于徐坊农产品仓储二期项目及对丽阳镇港南村仓储厂房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

鲇鱼山镇、丽阳镇：

鲇鱼山镇报来《关于调整 2025 年各村结余资金用于徐坊农产品仓储二期项目的报告》（鱼府字〔2025〕56 号）、丽阳镇报来《关于丽阳镇港南村仓储厂房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申请的报告》（丽府字〔2025〕80 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鲇鱼山镇项目资金调整和丽阳镇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具体如下：

一、经梳理各村上报的项目情况，有多个已完工或推进中的项目存在资金结余。为充分发挥结余资金的实用价值，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经鲇鱼山镇研究决定将各村项目结余资金 78.102695 万元（大写：柒拾捌万壹仟零贰拾陆元角伍分）统一调

整至徐坊农产品仓储二期项目，专项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及相关配套工程：

1. 2024 年徐坊农产品仓储建设(一期)结余资金 31.759678 万元；

2. 2024 年关山村林下养鸡二期鸡棚及管理用房建设结余资金 6.055227 万元；

3. 2024 年凤岗村烟巴山厂房修建项目结余资金 1.08 万元；

4. 2025 年上徐肉羊养殖基地结余资金 30 万元；

5. 2025 年新桥村张家岭至中团道路硬化工程结余资金 0.621828 万元；

6. 2025 年徐湾护河坝项目结余资金 2.739384 万元；

7. 2025 年关山村林下养鸡三期鸡棚建设工程结余资金 4.995705 万元；

8. 2025 年慈义村榨榨坞山塘坝加固结余资金 0.850873 万元。

共结余 78.102695 万元，同意调整至徐坊村农产品仓储二期建设项目。

二、丽阳镇原项目建设内容：丽阳镇港南村乡村振兴产业项目仓储厂房建设，原申报建设内容为 1000 平方米厂房建设和 7000 平方米场地硬化，因场地和资金等因素影响，设计和预算建设内容为 1000 平方米厂房建设和 2600 平方米场地硬化。

变更后建设内容：变更为 1066 平方米厂房建设和 2600 平方米场地硬化；综合考虑后续厂房使用需求，增加仓储厂房通

水通电(增建一台 250kW 变压器等通电设施和增加厂房工业用自来水建设)建设内容。

请你们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财扶〔2021〕2号)及《昌江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昌财字〔2022〕17号)的要求,科学的谋划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项目申报、有效的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增收。

中共昌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



